

洱源县入洱海河流（弥茨河等 4 条）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洱源县入洱海河流（弥茨河等 4 条）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洱源县洱海流域管理局

项目基本概况：洱源县入洱海河流（弥茨河等 4 条）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项目总投资 33874.4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0407.83 万元，地方投资 23466.63 万元；生态修复部分投资金额为 2826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83.43%；水利部分投资金额为 5612.6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57%；项目建设内容为弥茨河、海尾河、茈碧湖、新老永安江、团山沟、九龙河等，包括河道生态护岸工程、引水改造工程、湿地提质增效工程以及河道清淤工程等 4 项工程内容。该项目通过对洱源县新老永安江河道生态隔离带改造提升和河道生态清淤，使其恢复其原有功能从而恢复对环境污染负荷的削减能力；通过九龙河防洪工程建设，完善区域防洪；通过对新建农田尾水回灌连通管道、泵站等，实现低污染水循环利用，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减少低污染水入河量，减少河道取水量，保障最终入洱海的水质水量；通过对农灌沟渠污染底泥清理，保障农灌沟渠畅通，保障低污染水循环利用基础设施；通过湿地系统恢复、新建生态拦截沟渠、排涝沟提升改造、清淤整地等措施，将水利工程技术、生态保护技术及污水处理技术等有机的结合起来，并通过合理配置植物和水生动物，在既发挥库塘湿地净化功能

的基础上，又发挥一定的景观功能和经济效益，帮补湿地管理维护费用，减少政府管理经费投入，逐步探索、实现湿地的自我供养，恢复河道良性生态环境。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本项目建设涉及的乡镇、村委会，以及本项目的环境、社会影响有疑问的相关单位。主要征求公众可能关心的对本项目应采取的社会维稳措施等的意见、建议及其他相关问题。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形式

公示期间，工作可将书面意见通过传真、电子邮电等方式向项目建设单位和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单位反映，表达对洱源县入洱海河流（弥茨河等4条）水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项目社会维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四、公示时间

公示时间为：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2日

五、联系方式

报告编制单位：达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8469779335

地址：大理下关经济开发区云龙路173号

电子邮箱：372342837@qq.com



2024年3月25日